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调整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业务

经办规范的通知

(厦人社办〔2022〕64号)

各区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现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业务经办规范》（厦人社办〔2021〕70号）作出部分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调整申报方式

　　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由单一的个人申报方式调整为个人申报或由保险公司代为申报两种方式并行。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向人社部门申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二）保险公司代为申报。每人每年一次由一家保险公司代为申报最高不超过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人社部门与多家保险公司签订协议，被选定的保险公司均可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投保费用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个人不需要支付保险费用。

　　二、调整工作机制

　　立足线上线下渠道双开通、服务前置、相对集中的办理方式，结合资金列支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申报或由保险公司代为申报机制。社区（村）、街（镇）、区就业中心依托“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业务系统根据各自职责，逐级初审、审核、审批并及时兑现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三、调整办理规程

　　个人申报经办流程不变，增加保险公司代为申报经办流程，具体规定如下：

　　（一）保险公司代为申报经办流程

　　1.由市人社局负责征集并确定有意愿并符合代办条件的相关保险公司，各区人社部门与上述保险公司签订代办服务协议，被选定的保险公司均可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 年内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2.各区人社部门向保险公司提供符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申领条件的人员名单。

　　3.保险公司根据区人社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业务联系，确定相关人员是否进行投保，明确投保费用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个人不需要支付保险费用，并明确若不愿由保险公司代办也可选择个人申报方式。

　　4.保险公司向区人社部门代为申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5.区人社部门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保险公司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二）提交材料

　　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明细，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投保金额、投保日期等;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电子版上传系统）;

　　3.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签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的有关凭证。

　　（三）办理时限

　　区人社部门按季度或年度向保险公司支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

　　四、有关要求

　　若通过多家保险公司代为申报，各区人社部门要与各保险公司签订好代办服务协议，抓好工作对接，确定具体业务经办规范，明确责任、义务，切实维护好各投保人的权益。市劳动就业中心负责调整“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业务系统，为各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提供业务办理的平台，并负责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多渠道进行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通过微信公众号、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社区窗口线下渠道或者接受保险公司代办服务等方式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申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服务，优化办理流程，及时兑现补助。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